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0〕13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5月18日经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课程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教学，贯彻落实产出导向教育（OBE）人才培养理念和质量观，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方式等改革，打造一流本科课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推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通过加强课程信息化资源建设，优化课程结构、丰富课程资源、深化课程改革、规范课程管理，构建高质量课程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提高学生的学习获得感，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设目标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产出和能力培养为导向，按照分类建设的模式，培育体现我校优势和特色的有影响力的课程，建设一批一

流本科课程，助推本科专业内涵提升和本科教学人才培养的整体质量提升。

经过3年建设，建成200门左右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40门左右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40门左右线下一流课程、20门左右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力争获批建设3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5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在课程建设中，同步实现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材、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建设。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中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三、建设原则

（一）立德树人，课程思政。坚持立德树人，形成“思政课程”主渠道和“课程思政”立体化协同育人效应。推进“课程思政”立体化育人，将国情分析、传统文化、人文情怀、专业素养、科学精神等“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

（二）分级建设，引领示范。依据专业定位和课程建设基础，打造“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一流本科课程，注重发挥各级各类一流课程的“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为学生提供更多、更高质量和更有特色的课程资源，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

（三）明确标准，突出实效。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两性一度”要求，遵循课程建设标准，抓好一流课程的建、

用、学、管。在课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关注课程团队、课程内容与资源、课程教学设计、学习支持与学习效果、建设措施及效果，努力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目标。

四、建设内容

（一）完善课程大纲

按照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认证要求，制定完善的教学大纲。特别是课程目标是否可评价，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教学方式、考核方式、过程性考核评分标准等。

（二）重构教学内容、教学设计

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精心重构教学内容，充分体现基础与前沿相结合，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并适当提高课程的难度和挑战度，将课程内容按照 5-15 分钟左右知识点进行拆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等合理重构整体教学设计。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利用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引入研讨教学、案例教学和项目教学等多样化手段与方法，开展“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

（三）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深度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思想价值引领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贯穿于教学过程、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

（四）建设优质课程资源

建设与课程配套、围绕教学单元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课程资源模块集，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团队介绍、课程公告、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难点指导、在线作业、在线测验、在线答疑、实验实训、考核方式、教材、参考资料和课程教学微视频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最终实现各类课程不同程度在学校网络平台及校外在线课程教学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易于学生便捷获取知识，扩大学生受益面。

（五）改革课程评价方式

推进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改革。突出过程考核，采用多样化的评价体系和课程考核方式，加大学生学习过程考核，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加大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力度，增强团队意识，建立和创新团队合作机制，优化人员结构，积极参与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建设项目，定期开展校内外教学示范，引领推广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经验；建设一支具有教学改革与研究意识强烈、理念先

进、结构合理的优秀课程教学团队，不断提升团队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

（七）其他

根据课程建设需要，由课程教学团队设定并预计完成的其他建设任务。

五、课程管理

课程建设实施项目化管理，项目建设期 2 年，采取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各项目按照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等环节严格管理。负责人要把握课程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对课程中期检查和验收等全面负责；课程所在单位及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的规划、指导、检查和评估验收。

（一）立项

1. 申报课程范围

申报课程应列入最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具有一定建设基础，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优先推荐专业核心课程以及量大面广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等建设一流课程。鼓励各级各类精品课程、双语课程、优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开放课程、已建网络课程等升级改造申报一流课程。

学校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均从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建设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

2.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连续三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课程教学团队成员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成员均应参与本课程教学。成员教研活动和学术研究活跃，成果丰硕。每位教师可主持 1 门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在研）。近五年，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出现过教学事故、存在教学违纪者不得申报。

鼓励高水平教授参与项目建设，各级教学名师、教学新秀、省级教学比赛获得者优先立项。

3. 评审

课程教学团队组织申报、学院审核、择优推荐，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按照各类一流课程建设要求择优立项。

（二）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

1. 中期检查

建设期满 1 年，教务处组织对照验收标准、进程安排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建设情况不佳或未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采取警告至终止该项目处理。

2. 结项验收

建设期满 2 年，教务处组织结项验收。验收采取自评、教学单位评审和学校验收等方式进行。建设期满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结项，如确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的，需提交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未达到建设目标或未取得相应成

果的项目，撤销该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完成建设目标，取得相应成果的课程，通过验收后，认定为“长春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课程”。通过验收的校级一流课程，在职称评聘、校内岗位聘任及考核工作中按照省级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课程建设 A 类）认定。同一门课程获批不同级别一流课程，按最高级别计算。

3. 验收结果

- (1) 优秀：通用标准 ≥ 85 分、相应补充标准全部完成；
- (2) 合格：通用标准 ≥ 70 分、相应补充标准全部完成；
- (3) 不合格：通用标准 < 70 分或相应补充标准未全部完成。

六、保障与支持

（一）经费保障

获准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课程给予 2 万元/门建设经费，分立项和中期考核两次划拨。线上课程视频制作费另行资助。对入选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的建设课程，学校将按照 2 万元/门和 5 万元/门标准追加建设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教学改革、视频制作、图书资料、软件的购置、课件制作以及参加或举办与本课程建设相关的学术会议等费用。课程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对于未按要求建设的课程，将在下一年学院课程建设经费中追回。

（二）技术保障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各教学单位统筹协调，负责从

不同层面对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团队组织相关培训，协助指导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制作、教学平台使用等。

（三）平台保障

学校将建设多间多功能交互型智慧教室，为教师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开展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参与式、辩论式等教学方式，促进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提供硬件支持；同时引进校内课程建设平台和在线课程学习平台，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开展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供软件支持。

七、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附表：1. 长春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验收通用标准
2. 线上一流本科课程验收补充标准
 3. 线下一流本科课程验收补充标准
 4. 线上线下混合一流本科课程验收补充标准
 5. 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验收补充标准

